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担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担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3日